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浙0681破申13号

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住所地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68号。

负责人：肖刚。

被申请人：浙江白塔湖阀门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店口镇枫叶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朱海凌。

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申请人浙江白塔湖阀门有限公司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浙江白塔湖阀门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立案后，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白塔湖阀门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浙江白塔湖阀门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3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阀门及阀门零件、分水器、集水器、五金机械配件、锅炉及辅助设备。2016年8月8日，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04民初131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被申请人浙江白塔湖管业有限公司应归还申请人贷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因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6)浙0104执363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案的

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被申请人在本院有多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被申请人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依据证明其异议主张，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被申请人浙江白塔湖阀门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浙江白塔湖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斯丽英
审 判 员 荣文华
审 判 员 周 超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蔡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